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湟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4）005号

被处罚个人：洪*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邮政编码：812100

法定代表人：洪* 联系电话：15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8月9日，湟源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湟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湟源***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洪*作为湟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证据三：检查记录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湟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洪*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指定银行全额缴纳了罚款。

